

拒收硬幣的規定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9.10.04 見報

日常生活中，相信大家對於“貨幣”的使用絕不陌生。貨幣的起源可追溯至物質交換的原始社會。當時人們用以物易物的方式交換物資，例如稀有貝殼、寶石、牲畜和鹽等都曾經當作“貨幣”使用過。直至古代希臘和羅馬等國家，鑄造出重量和成色統一的硬幣後，硬幣開始廣泛使用。其後隨著歷史發展，紙幣亦宣告出現，並一直沿用至廿一世紀的今天。

顧客阿蕭：老闆娘，買呢件唔該，係咪二十個半？

餅店老闆娘：哥哥仔，你俾咁多一毫子我之後點找比人啊，我哋唔收一毫子㗎啦！

在本澳，根據法律規定，澳門元是具有法定流通力的貨幣，當中包括面值最小的一毫硬幣以至面值最大的一千元紙幣等。不過當我們使用貨幣去購物消費時，偶然可能會碰到一個問題：市面上某些商鋪或食肆可能會向客人表明，拒收澳門元一毫等低面值硬幣，這樣做到底是否違法呢？其實根據法律規定，所有在澳門依法發行及投放於市面流通的貨幣，包括面值最小的一毫硬幣在內，任何商戶或顧客也不得拒收。

顧客阿蕭：聽唔聽到啊老闆娘？我聽日就攞二百五十個一毫子嚟買呢件蛋糕！

餅店老闆娘：吓，唔好玩啦哥哥仔……係我唔啱，對唔住囉！

雖說在澳門不可拒收任何面值的澳門元硬幣，不過也存有一種例外情況：就是當商戶或顧客要求對方接受一百個以上的澳門元硬幣時，這情況下便可拒絕接收。事實上使用一百個以上的硬幣作買賣，例如幾百個一毫、五毫或一元等，的確會帶來很大的不便，所以相信亦不會有人願意選擇這種交易方式。不過相對來說，只要是不超過一百個的澳門元硬幣，不論是一毫、五毫等也就必須接受。所以無論商戶或者顧客，在買賣交易時也應清楚有關的法律規定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基本法》第 108 條，以及第 7/95M 號法令《訂定在澳門地區發行貨幣之制度》第 2 條至第 4 條的規定。